

九华山风景区柯村青合组安置点工程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安徽省地质矿产调查局 324 地质队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九华山风景区柯村青合组安置点工程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报告提交单位： 安徽九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单位：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4 地质队

单位负责人：

总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周征宇

报告编写人： 周征宇、陈 军、陈 茜、丁 涛

报告审查人： 许 斌

报告提交日期： 2026年01月

九华山风景区柯村青合组安置点工程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2026年3月2日，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环境资源保护处将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编制的《九华山风景区柯村青合组安置点工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分别发送给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进行审查，结合3位专家反馈的意见，由评审组长进行了归纳、整理，并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调查报告》基本符合《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要求，调查方法合理，调查内容较详实。调查得出华山风景区柯村青合组安置点工程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的结论总体可信，通过评审。

二、建议《调查报告》在以下方面修改完善：

1、补充地块相关规划情况介绍，给出地块规划图、拐点图等佐证材料。

2、补充说明报告中引用《九华乡2021年农村道路建设工程-和平路桥梁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可行性，明确该工程与本地块的位置关系图。

3、结合地块历史利用空间影像资料，细化本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变化情况。核实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点，补充各敏感目标信息。进一步调查地块内居民的建井情况、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情况。

4、调查地块内农用地的农作物种类、农药、化肥使用情况，灌溉水源的来源和水质情况；调查相邻地块及调查范围内酒店、居民区等单位的污水处理排放、固废处置等情况，重点关注污染迁移的可能途径；进一步调查地块及周边管线设置情况。

5、规范文本表述，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6年3月4日

对报告评审意见的修改说明

针对2026年3月4日《九华山风景区柯村青合组安置点工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提出的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了认真修改，说明如下：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专家组意见及回复	
1、补充地块相关规划情况介绍，给出地块规划图等佐证材料。	通过调查和资料收集，补充了地块规划图，详见P3
2、明确工程勘察报告的可行性。	通过进一步调查和资料收集，报告更换为九华山风景区柯村青合组安置点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补充工程与本地块的位置关系图。详见P4、15。
3、细化本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变化情况。	通过进一步了解，细化了地块的历史变化情况，详见P25。
4、进一步调查地块水质情况及周边管线设置情况。	通过进一步现场踏勘，了解了更详细的周边情况，详见P19、P27。
5、规范文本表述，完善附图附件。	通过进一步了解，补充了现场校准照片及手持设备日常校准记录，详见P69。

摘要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号）中提出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包括“工改商”“工改文”等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九华山风景区柯村青合组安置点工程地块为本次调查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原实际用途主要为农用地等，现变更为居住用地，土地利用用途发生变更，按照相关规定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6年1月，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以下简称“324地质队”）受安徽九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位于地处九华山风景区北部，位于涵月楼度假酒店北侧；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26510.90 m²，约合39.77亩。调查地块计划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调查地块属于第一类用地，详情见表1-1。

表1-1 地块规划用途和建设用地分类表

序号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建设用地分类	所在区域
1	城镇住宅用地	26510.9	第一类用地	九华山风景区北部， 位于涵月楼度假酒店北侧

污染识别

根据相关资料分析，调查地块历史上为耕地及居住用地，无工业企业存在。现场踏勘结果：调查地块现作为柯村青合组安置地使用，场地内已破土动工，表层土有扰动且覆盖绿网，土壤无异味，地块内未发现污染痕迹。调查地块周边 1000m 区域主要为居民区及农田等，历史及现状均无重点排污生产企业活动。经分析，周边环境对本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也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本次地块内现场快测共采集10个土壤快筛样品。现场采用快速检测设备(XRF、PID)对地块进行土壤快速检测,检测样品为表层土(0-50cm),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全部样品的快测结果均远低于第一类相关用地筛选值,挥发性有机物检出值为未检出。

通过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快速检测结果证实地块的使用情况,地块内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及周边区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主要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使用用途以耕地、居住用地

为主,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调查地块未曾作为工业生产企业用地,无工业固废储存、地下储罐、地下输送管道,周边环境对本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综合以上资料,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现场快速检测,调查确认本次调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地块内共采集28土壤样品中,PID对土壤VOCs进行快速检测,未检测出明显挥发性气体;XRF对土壤重金属进行快速检测,重金属等检测含量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

目 录

摘要	II
1 前言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概述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调查位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调查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调查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调查技术路线及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地块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区域环境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敏感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地块规划用途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资料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其他地块资料收集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现场踏勘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人员访谈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现场土壤快速筛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现场踏勘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资料收集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 现场快筛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结果和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调查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7.3 不确定性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结论和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一《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号）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 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 申请人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四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五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六 调查地块宗地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七 土壤采样快测记录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八 人员访谈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九 现场踏勘记录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十 现场快测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